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簡字第78號

原告 謝光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春霞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00元、水電費67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至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7月1日起相當於租金之違約金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號之0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係以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訴訟標的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系爭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現值核定為329,600元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8,275元【計算式：38,675元+329,600=368,27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2,970元。

二、提出系爭房屋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三、提出原告及系爭房屋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順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謝淑敏